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7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0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0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监事：罗全、张远慧、阳开富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4月18日